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教評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本系全體專任教授。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
 - 二、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 三、訂定教師聘任作業細則及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四、其他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系務會議授權處理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應出席委員人數為本系專任教授人數減去出國研究、病假、公假教授。休假及借調教授得出席會議，並計入應出席人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與討論。
- 第六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除由系主任召開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召開之。
- 第八條 本細則由系務會議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